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西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法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股东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会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东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会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900.00 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5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公司股东金法银、金海蛟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本人的同意，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褚如超、郎一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本人的同意，监事会提名第三监事会成员金国婷、齐鸿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

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原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方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法银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金海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金江锋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褚如超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郎一楠	董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金国婷	监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齐鸿扬	监事	任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